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业务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拟向关联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转让其位于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2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钛业公司拟向矿业公司转让其位于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2 宗土地使用权及其拥有地面不可分割附着物，用于矿业公司海绵钛分公司项目。为保障土地完整性，钛业公司氯化钛白厂占地及地面不可分割的挡墙、护坡、道路等构筑物纳入转让范围，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仍保留为钛业公司所有。本次转让完成后，钛业公司将不再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钛业公司氯化钛白厂所使用土地约 50 亩由钛业公司向矿业公司租赁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钛业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拥有地面不可分割附着物。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矿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96214

注册资本：619,848.0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文远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业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40,694.0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6,021.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2,740.7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9,314.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671.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业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1,255.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0,319.8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8,961.06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0,569.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币 57,094.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拥有地面不可分割附着物。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账面价值：25,125.53 万元

评估值：31,447.54 万元（不含税）

评估增值：6,322.01 万元

增值率：25.16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钛业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钛业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钛业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45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钛业公司申报拟转让的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钛业公司申报的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25,125.53 万元，评估值 31,447.54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6,322.01 万元，增值率 25.16 %。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人）：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人）：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土地和固定资产转让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指土地和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所指土地座落位置：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合同所指土地使用权面积 787,448.62 平方米。本合同所转让挡墙固定资产 1 项。甲方确认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所有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属瑕疵。甲方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所有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45 号评估报告计算的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总价（小写）314,475,356.00 元，（大写）叁亿壹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 给甲方；乙方取得本合同所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0% 给甲方。具备本合同所指土地及固定资产转让条件前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本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和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其它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矿业公司向钛业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土地情形将变为钛业公司向矿业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氯化钛白厂使用土地。

七、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1—12月，公司与矿业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49,181.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系理顺和规范公司资产业务管理所需，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845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土地及附着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 (三)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